

馬偕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注意事項

項目	承辦單位	注 意 事 項	學校總機 02-26360303 洽詢分機
一、註冊	教務處 註冊組	1. 註冊程序： 繳納學雜費：請依繳費單金額完成繳費程序。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貸款者：請參閱學務處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繳件。未能貸款之項目金額，須繳交差額。 完成上述程序者，即完成註冊程序 (繳費收據不須繳回、學生證免蓋註冊章)。 2. 114-1 學期開始上課日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。	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：1122
二、選課	教務處 課務組/ 學務處生 輔組	1. 選課時程： 初選時間：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 抽籤選課：114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二)至 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 加退選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9 月 21 日(星期日) 校際選課時間：欲至他校校際選課者，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申請，並應於修課學校規定期限前完成選課。 特殊原因加退選時間：114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 2. 選課系統網址：http://selcos.mmc.edu.tw/cnstdsel (於選課時間登入及執行之資料方為有效) 3. 選課須知請參考學校首頁->教務處->最新公告->【選課資訊】 4. 服務學習校內服務單位申請參考：學校首頁->學務處->最新公告->學生園地->【校內服務單位申請公告】。	教務處課務組 分機：1126 服務學習抽 選相關問題 請洽詢學務 處陳先生 分機：1134
三、繳費	總務處 出納組	1. 請至台灣土地銀行網站查詢列印繳費單。 (網址：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) 2. 繳交學雜費及住宿費： 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單，於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00 至 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23:59 前至台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費或選擇 ATM 轉帳、信用卡繳費皆可。 3. 各項金額(如減免、行政院補助等)如有申請修改者，請先確認繳費單之金額是否正確後再繳費。 4. 退費標準請詳閱會計室網站/學雜費專區/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(網址 https://accounting.mmc.edu.tw/)	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：1148
	各學系/ 教務處註 冊組	1. 有關見實習擋修生申請改繳學分費，請逕洽各學系承辦人 2.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未超過 10(含)學分，不須繳納全額學雜費，僅須繳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，繳費單預計於加退選結束後出單。(如須辦理學貸提前出繳費單者，請逕洽註冊組)。	各學系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：1122
四、各類 學雜費減 免	學務處	1. 已有申請減免者，請確認繳費單是否已扣除減免金額(如未扣除，請勿繳費)。 2. 新申請者，請於 8 月 25 日(星期一)前，進入個人入口網站(portal)→獎助學金系統→申請→各類就學優待減免→填寫相關資料→上傳各種佐證資料(上傳僅五次機會，檔案大小總共不超過 20MB，請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pdf、jpg 都可)。2~3 個工作天後再自行登入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【已扣除減免金額】之繳費單，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完成繳費。	學務處 分機：1131
五、行政 院學 雜費	學務處	1. 配合行政院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凡私立大學學士班(含二年制在職專班生)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，每	學務處 分機：1131

補助		學年定額補助學雜費3.5萬元，會直接於上、下學期繳費單各補助學雜費1.75萬元。 2. 如不須該補助者(即須另外申請父母親其中一方教育子女補助費)，請登入portal【填單取消該補助】，繳費單則會【全額】顯示。 填單步驟：進入個人入口網站(portal)→獎助學金系統→申請→取消114-1行政院學雜費補助17,500元。 3. 繳費前，請再次確認繳費單是否已有【行政院補助校內學雜費-17,500元】字樣。	
六、辦理就學貸款	學務處	1. 繳費單須扣除行政院相關補助(如學雜費、住宿費補助)、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後，於114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，請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。辦理貸款手續後，務必將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上傳至個人portal並填覆各項貸款金額，才算完成貸款程序。(路徑：portal→獎助學金系統→申請→114-1就學貸款申請) 2. 未能辦理貸款之差額(如水電費及住宿保證金)，請於上傳portal就學貸款系統後2-3工作日，再自行登入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【已扣除貸款金額】之繳費單，並於114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完成繳費。 3. 逾期將無法受理就學貸款申報作業，事關同學貸款權益，請務必準時辦理。	學務處 分機：1131
七、住宿須知	學務處	1. 住宿生遷入宿舍時間訂於114年 9 月 6 日(星期六)至114年 9 月 7 日(星期日)上午09:00~下午17:00止。若非此二日入住之同學，請於開學期間 9/8 (一) 起，上午08:00~下午17:00止辦理遷入。 2. 辦理住宿手續時，務必攜帶繳費單收據(學生收執聯)正本。若使用ATM轉帳或信用卡先行繳費者須自行列印明細表繳交。 3. 住宿生至宿舍櫃台(女宿一樓、男宿三樓)簽名入住並領取鑰匙。	學務處 分機： (女宿)1139 / 1195 (男宿)1137
八、校外租賃	學務處	校外賃居問卷【學、碩、博必填】(在職專班免填)： 非住學校宿舍同學(住家中、親戚家、在外租屋、其他)均需完成以下問卷。 填報時間：114年 8 月 1 日(星期五)至114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 填報網址：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qmQg0xXmx7	學務處 分機：1135
九、教育子女補助費	學務處	如貴家長須申請您工作場域之「各項教育子女補助費」，而不需要接受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的補助，請勿先行繳費，可先mail洽詢學務處承辦人(enjoycp@mmc.edu.tw)確認補助相關事項。(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)，以免繳費單會直接扣除1.75萬/學期之補助。 未主動填單取消者，繳費單一率自動扣除17,500元之補助。 ※即同上【五、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說明。	學務處 分機：1131
※依學則規定：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新生取消其入學資格，舊生即令退學。			

馬偕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住宿費繳費方式說明

*本學期繳費金融機構為「台灣土地銀行」(其他金融機構例如第一銀行及郵局等視為他行)操作方式：

臨櫃繳款：請持繳費單至全省台灣土地銀行繳款。

A T M繳款：1 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選擇其他服務→繳稅費。

2 本行卡使用本行A T M時請選擇本行其他轉入帳號，他行卡輸入轉入銀行代號 005。

3 轉入帳號：繳費單上銷帳編號共 1 4 碼。

4 繳款金額：繳款單金額。

e A T M繳款：您可使用任何一家銀行發行的晶片金融卡及晶片金融卡讀卡機，進入土銀網站

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> 登入土銀 e A T M，繳款步驟：

- 1 將讀卡機與電腦連接並插入晶片金融卡選擇“代收學雜費服務網”→選擇學校名稱，輸入晶片密碼。
- 2 輸入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共 14 碼及金額。
- 3 完成繳款。

信用卡繳費：至土銀網站選擇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」，點選信用卡繳費功能使用方式說明即可。

繳款方式	目前開放	手續費
臨櫃繳款（土銀各分行）	✓	免收
ATM 繳款	✓	土銀客戶使用他行櫃員機→17 元 土銀客戶使用本行櫃員機→免收 他行客戶使用本行櫃員機→依發卡行規定
eATM（網路 ATM）	✓	土銀客戶免收，他行客戶→17 元
土銀網路轉帳	✓	免收
信用卡繳費	✓	依發卡行規定

***繳費期間：**自 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***辦理就學貸款者：**請勿先繳費，先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相關手續之後，依上述【辦理就學貸款】相關程序填報系統。

***繳費單列印：**一、進入台灣土地銀行網站(網址 <https://www.landbank.com.tw/>)。
二、選擇[代收學雜費服務網]再選[學生專區]，選擇學校名稱再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(開頭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輸入驗證碼後按下確定鈕即可選擇列印繳費單。
三、核對資料無誤後自行列印。(A4 紙張任何廠牌印表機黑白彩色均可)

***繳費證明單列印：**一、進入台灣土地銀行網站(網址 <https://www.landbank.com.tw/>)。
二、選擇[代收學雜費服務網]再選[學生專區]，選擇學校名稱再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(開頭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輸入驗證碼後按下確定鈕即可選擇列印收據。
三、核對資料無誤後自行列印。

若有繳費其他疑問，請來電詢問 (02)2636-0303#1148 出納組張小姐